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695號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上列抗告人因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 年度重上字第1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已由張綱維變更為楊兆景，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向原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89萬8,572元，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4月20日送達與抗告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然業經原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本院以111 年度台抗字第255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上訴人迄同年月26日止，尚未補正，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查，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人雖主張：伊對於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不服，已先提起抗告尚未確定，法院不得逕以伊未依限補繳裁判費為由，駁回上訴云云。惟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抗告人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如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法院仍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抗告人以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